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3415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1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乔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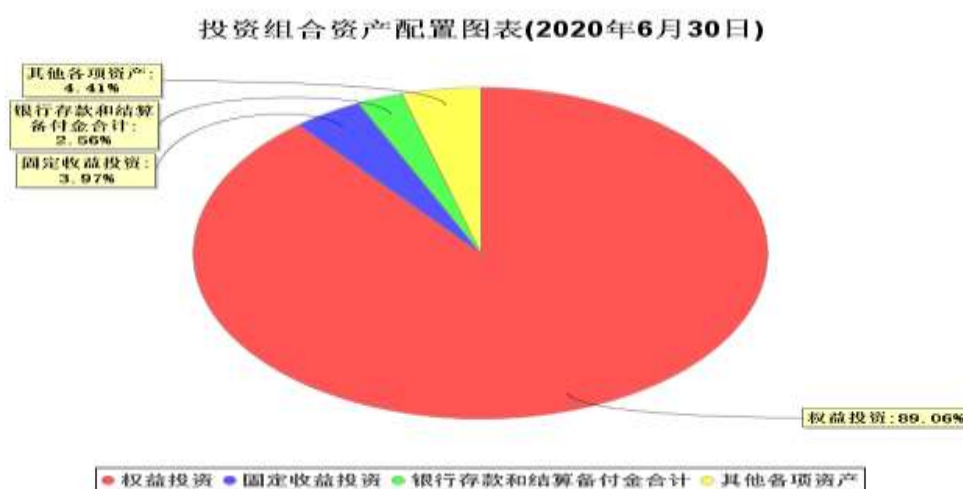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筛选具有优秀商业模式的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投资这类公司，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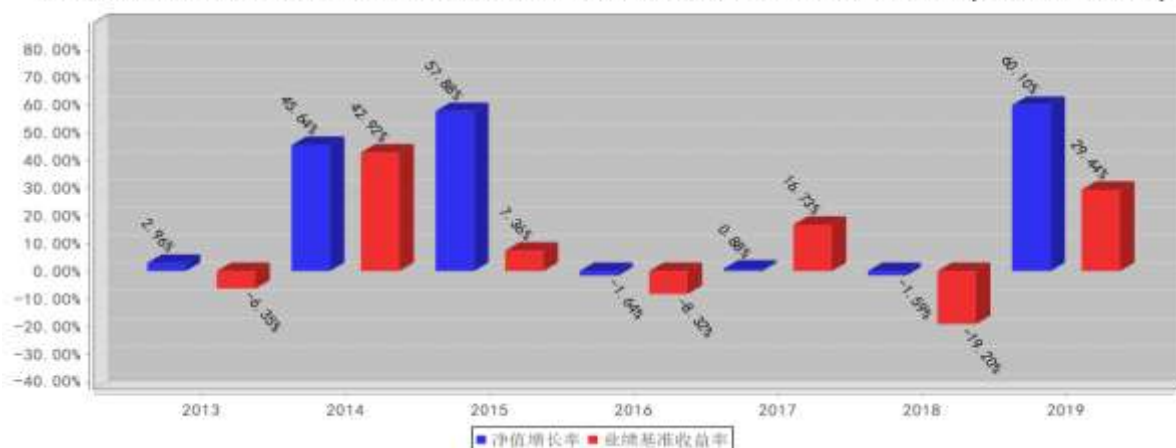
	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筛选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策略等，其中以“商业模式”优选为股票筛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50%	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费率；买入时支付交易所买入费用。
	50 万元≤M<200 万元	0.80%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1.8%	-
	1 年≤N<2 年	1.0%	-
	2 年≤N<3 年	0.6%	-
	N≥3 年	0.0%	-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1 年	0.60%	场外份额
	1 年≤N<2 年	0.30%	场外份额
	N≥2 年	0.00%	场外份额
	N<7 天	1.5%	场内份额
	N≥7 天	0.6%	场内份额

注:1. 养老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将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2. 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 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 1 折优惠, 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 按原固定费用执行。本基金费率优惠方案, 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 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 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

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产品资料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送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